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Ⅱ环贵改字（2021）189号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6916472X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鹏飞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对你公司在柞水县曹坪镇窑镇社区娘娘沟内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建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18年3月26日由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柞环批复[2018]4号。该项目于2021年4月份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土在柞水县曹坪镇窑镇社区娘娘沟内多处堆放，堆放场地均未建设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部分堆料场也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5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 2.郭鹏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5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何凯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5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 4.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021年9月15日由何凯提供，

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受委托人代表委托人配合调查）；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2021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1年9月15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1年9月13日由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情况）；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关于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柞环发[2021]76号）复印件一份（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证明违法情节）；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送达回证》复印件1份（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证明柞环发[2021]76号文件送达情况）；

10.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柞环批复[2018]4号）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5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对堆放砂石料采取严密围挡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工整治外，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